


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表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怀柔区中高路西树行桥（新建）工程		
项目位置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		
项目投资	1674.10 万元	征占地面积	4.01hm ² （公顷）
建设规模	本工程新建桥梁一座，桥梁全长 256m，宽度为 12m，顺接中高路 279m，项目全线长 535m。近期建设桥梁全长 196m，改造桥梁东西两端顺接段中高路 304m，顺接段道路路基宽度为 9m，路面宽度为 7m，两侧土路肩各宽 1m，与现状道路宽度保持一致，总长 500m。另包括道路工程、河道防护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及导流围堰及施工便道等临时工程。		
开工时间	2021 年 11 月	完工时间	2022 年 9 月
水土保持方案（水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文号及时间	怀水许可[2021]60 号，2021 年 3 月 16 日		
建设单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709158P	法定代表人	王 恒
联系人	张 杰	联系电话	15600561468 010-69643823
通讯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 1 号		
电子邮箱	443496657@qq.com	传 真	\
二、水土保持技术指标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4.01hm ² （公顷）		
土石方挖填及综合利用情况	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 4.94 万 m ³ ，其中，挖方 2.47 万 m ³ ，填方 2.47 万 m ³ ，无弃方。		
新增水土流失量	7.96t	减少水土流失量	229.31t
水土流失治理度（%）	<p>本项目水土流失总面积为 4.01hm²，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4.00hm²（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0.40hm²，硬化面积 3.60hm²），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土流失治理度 =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 水土流失总面积) × 100%；</p>		

	$\frac{4.00 (hm^2)}{4.01 (hm^2)} 100\% = 99.75\%$ <p>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水影响评价报告表确定的目标值。</p>
土壤流失控制比	<p>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²·a, 治理后土壤流失量为 195t/km²·a, 经计算,</p> <p>水土流失控制比=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量;</p> $\frac{200 (t/km^2 \cdot a)}{195 (t/km^2 \cdot a)} = 1.03$ <p>项目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水影响评价报告表确定的目标值。</p>
渣土防护率(%)	<p>渣土防护率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p> <p>本项目建设开挖土方 2.47 万 m³, 填方 2.47 万 m³, 回填方临时堆放期间实际拦挡量为 2.47 万 m³。</p> <p>渣土防护率=(实际挡护的渣土量/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100%;</p> $\frac{2.47 (万 m^3)}{2.47 (万 m^3)} 100\% = 99.90\%$ <p>项目建设过程中, 开挖土方全部回填于项目区, 回填土方临时堆放期间, 渣土上部进行苫盖, 减少堆存期间的流失, 因此渣土防护率达到了 99.90%以上。</p>
表土保护率(%)	<p>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p> <p>表土保护率=(保护的表土总量/可剥离表土总量)</p>

	<p>×100%;</p> $\frac{0.13 (\text{万 m}^3)}{0.13 (\text{万 m}^3)} 100\% = 99.90\%$ <p>项目表土保护率达到水影响评价报告表确定的目标值。</p>
林草植被恢复率(%)	<p>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项目区内栽植乔灌木绿化面积共计 0.40hm²,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0.41hm²,</p> <p>林草植被恢复率= (植物措施面积/可绿化面积) ×100%</p> $\frac{0.40 (\text{hm}^2)}{0.41 (\text{hm}^2)} 100\% = 97.56\%$ <p>项目区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水影响评价报告表确定的目标值。</p>
林草覆盖率(%)	<p>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4.01hm², 林草植被总面积为 0.40hm², 植被覆盖率为 9.98%, 未达到 12%的标准。因绿化措施均在临时占地范围内, 由于项目建设实际减少了临时占地, 对应绿化措施减少, 因此林草覆盖率未达到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的目标值。</p> $\frac{0.40 (\text{hm}^2)}{4.01 (\text{hm}^2)} 100\% = 9.98\%$
表土利用率(%)	<p>表土利用率= (保护的表土总量/可剥离表土总量) ×100%;</p> $\frac{0.13 (\text{万 m}^3)}{0.13 (\text{万 m}^3)} 100\% = 99.9\%$ <p>项目表土利用率达到水影响评价报告表确定的目</p>

	标值。		
土石方利用率 (%)	<p>土石方利用率=(土石方综合利用量/开挖土石方总量)×100%;</p> $\frac{2.47 (\text{万m}^3)}{2.47 (\text{万m}^3)} 100\% = 99.9\%$ <p>项目土石方利用率达到水影响评价报告表确定的目标值。</p>		
临时与永久占地比 (%)	<p>临时与永久占地比(%)=(临时占地面积/永久占地面积)×100%;</p> $\frac{0.40 (\text{hm}^2)}{3.61 (\text{hm}^2)} 100\% = 11.08\%$ <p>项目临时与永久占地比达到水影响评价报告表确定的目标值。</p>		
雨洪利用率 (%)	不涉及		
边坡绿化率 (%)	不涉及		
挂渣面积 (%)	不涉及		
工程措施及其措施量	盖板边沟 280m	投资	3.52 万元
	浆砌片石护坡 1448m ²		26.87 万元
	全面整地 0.40hm ²		0.06 万元
	表土剥离 0.13 万 m ³		0.63 万元
	表土回覆 0.13 万 m ³		0.37 万元
植物措施及其措施量	绿化面积 0.40hm ²	投资	0.67 万元
临时措施及其措施量	泥浆沉底池 2 座	投资	0.71 万元
	密目网苫盖 50190m ²		7.28 万元
	堆土拦挡 120m ³		6.04 万元
	洒水降尘 135 台时		1.29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1.23 万元	水土保持总投资	97.62 万元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宏龙 13601196862
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杰 15600561468
验收材料公示网址	http://www.gsighbj.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6&id=200		

<p>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结 论</p>	<p>我单位已于2022年9月16日组织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该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明细清单见下表。如我单位存在谎报、瞒报、弄虚作假等问题，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p>
<p>验收专家 意见及签 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2年10月28日 </p>

路分

 申

水土保持设施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	怀柔区中高路西树行桥（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开工时间	2021年11月	竣工时间		2022年9月	
占地面积 (hm ²)	4.01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	/	
			地下	/	
主要水土保持设施					
工程设施	集雨池	容积 (m ³)	座数	汇水面积	材质
		/	/	/	/
	盖板排水沟 (m)		280		
	浆砌片石护坡 (m ²)		1448		
植物措施	绿化面积 (hm ²)		0.40		
	栽植乔木 (棵)		17		
	撒播草籽 (hm ²)		0.40		
其他水土保持设施			无		
附水土保持设施实景照片					
					
浆砌片石护坡					



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

附件 1: 怀柔区中高路西树行桥（新建）工程水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
复

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怀水许可（2021）60 号

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关于怀柔区中高路西树行桥（新建）工程 水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行政许可申请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法定代表人：王恒

组织机构代码：12110000400709158P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 1 号

你单位报送的《怀柔区中高路西树行桥（新建）工程水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要求，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准予行政许可。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怀柔区杨宋镇西树行村西，怀河河道桩号 K7+010 处，中高路桩号 K16+560 处，上跨怀河，与河道正交，与怀河东西侧堤路平交，桥位处附近现状中高路道路等级为三级公路。设计方案东起西树行村村口，向西跨越怀河，终点位于西树行桥西侧 150m 碧水庄园处，新建西树行桥全长 196m，全宽 12m，桥梁两侧中高路顺接段长度 254m。项目计划于 2021 年 5 月开工，2022 年 12 月完工。

二、主要水影响控制指标如下：

（一）项目年取（用）水总量 107.4m³，全部为再生水，水源为怀柔污水处理厂。

（二）同意报告中防洪及内涝评价结论。

（三）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11hm²。项目挖填方总量为 2.88 万立方米，其中总挖方 2.09 万立方米，总填方 0.79 万立方米，总余方 1.3 万立方米。

三、建设期间要自行或委托有水土保持监测、监理能力的机构承担监测、监理任务，及时向怀柔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提交监测报告。如施工期间涉及临时用水，需到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办理临时用水指标申请。

四、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本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的监管工作，严格执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及相关建议。妥善处理好工程涉及的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

五、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京水务郊【2018】53号)要求,及时开展自主验收工作。

六、你单位开展工程建设需按照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主体责任。

七、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准予行政许可之日起三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项目建设性质、地点、取退水规模等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

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2021年3月16日



主题词: 水影响 评价 许可 决定

抄送: 杨宋镇政府、水资源保障和水污染防治科、河湖运行保障监督管理科、水土保持监督站、节水办、水政监察大队、雁溪水务站

怀柔区水务局

2021年3月16日印发

共印9份

附件 2: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北京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凭证号码: 05803794

转帐日期: 20210929

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709158P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付款人名称: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收款人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怀柔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北京市怀柔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11641176

税款(合计)金额: ¥12,330.00

税(费)种名称: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所属时期: 20210928 20210928

实缴金额: ¥12,330.00

税票号码: 311016210900505145

打印时间: 20210929

复核

第二联 作付款回单(无银行收讫印章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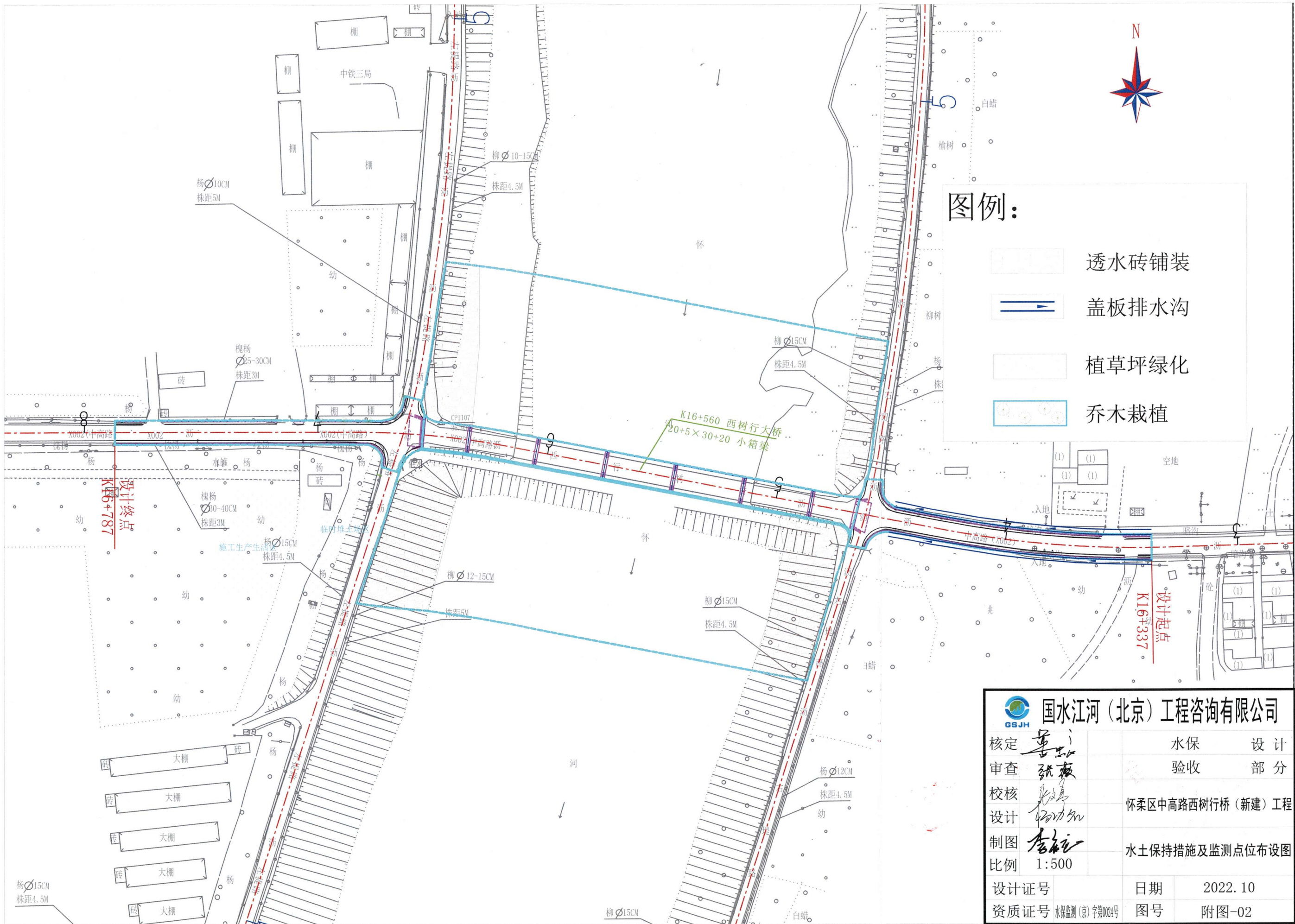
预算单位预留银行印鉴: 刘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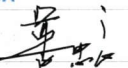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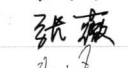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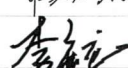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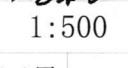
代理银行(签章):



图例:

-  透水砖铺装
-  盖板排水沟
-  植草坪绿化
-  乔木栽植



 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核定		水保	设计
审查		验收	部分
校核		怀柔区中南路西树行桥（新建）工程	
设计		水土保持措施及监测点位布设图	
制图		比例 1:500	
设计证号		日期	2022.10
资质证书	水保监测（京）字第0024号	图号	附图-02